附件3

乐山市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奖补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“大力提振消费、提高投资效益，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”工作要求和省委、市委相关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激发演艺市场活力，促进演艺市场高质量发展,带动全市经济稳步提升，按照《乐山市2025年加力扩围促消费12条措施》（乐府发〔2025〕4号）“第9条”“提升文化消费规模”政策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在我市组织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（指以营利为目的，单场观众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演唱会、音乐节、音乐会等）的主体。

二、奖补标准

对在乐山市域内以市场化方式举办演唱会、音乐节、音乐会等大型营业性演出的主办单位，单场售票收入不低于1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1500万元、200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主办单位1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和3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《营业执照》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《演出经纪人资格证》等各类证照齐全，同场演出活动只能由主办企业申报一次，支持联合主办申报。企业原则上为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市，统计数据需纳入乐山市统计，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经文旅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，在我市举办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须依法依规经营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、意识形态主体责任。自觉抵制违法失德艺人和违法失德行为，无意识形态问题、无重大投诉事件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重大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记录。

（四）在演出经营活动中，无天价片酬、“阴阳合同”、偷逃税等问题。

1. 申报流程

**（一）成立专班。**市本级成立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的“乐山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评审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市级评审小组”），市级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产业科，由科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成立由旅游、公安、行政审批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当地“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评审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县级评审小组”），在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设立县级评审小组办公室。

**（二）发布通知。**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“市级评审小组”办公室名义于6月30日前发布申报通知。主办单位7月、次年1月分两次集中申报，市、县级评审小组按程序审核。

**（三）县级初核。**申报单位根据演艺活动实际情况，向活动举办地县级评审小组办公室，即属地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部门进行申报。

属地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部门受理主办单位申报表，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核后，会同当地县级行政审批局、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审查，依据复核结果和奖补标准，与当地县级财政部门联合形成“区县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分配方案”，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报市级评审小组办公室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产业科）备案。

县级评审小组对主办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诚信情况进行核实，凡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、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，不得申报补助。

**（四）市级复核。**市级评审小组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，核定奖补单位及金额，拟定“乐山市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拨付方案（2025年第XX季度）”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且无异议后，与各县(市、区)报备的“区县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分配方案”一并提请市政府审定。

**（五）资金拨付。**奖补拨付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后，市级财政承担部分按程序下达相关县（市、区）；由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在30个工作日内，按程序兑现。

**（六）监督检查。**

1.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承担主体责任。奖补对象须积极配合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涉及该项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贪污受贿等行为将依法依纪处理，

2.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，已下达的财政资金收回，涉嫌违法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通过网络论坛、微博等自媒体传播影响市场公平竞争不实消息，扰乱演出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或负面影响的;

②申报单位实施当年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投诉、社会影响恶劣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;

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涉嫌套取、骗取激励资金的;

④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监管的:

⑤违反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。

3.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共同加强申报审核和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、检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须在佐证材料复印件首页及骑缝加盖公司鲜章，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版上报，佐证材料原件备查。具体为:

1.项目申报表;

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、申报项目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;

3.购票观众人次凭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销售平台数据凭证:①票务销售方案(应包含演出项目名称、演出时间、演出场次售票渠道、门票数量、票务公开销售比例、市外观众比例及数量清单、退票规则等信息);②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签订的票务销售合同(含委托书)、发票;③演出票务销售平台销售结算清单、银行流水等;④销售点统计汇总表;各票价销售统计汇总表;⑥体现演出阵容和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和视频(保证真实性和关联性，如舞台和观众全景照片、视频等)等备注:①-⑤项凭证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、票务销售平台公章

4.落实“双实名制”的有关材料:

①实名制购票清单(实名制购票声明及购票信息清单);

②实名制入场清单(实名制入场声明项目场次检票报表清单;闸机验票统计汇总表;PDA检票统计汇总表;手机APP电子检票统计汇总表;如使用纸质票检票，请提供汇总表)。以上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检票票务平台公章，以查验演出当天观众入场数量。

5.大型演唱会、音乐节售票收入凭证(赞助收入不作为售票收入)，不能提供具体售票数量或购票人信息的，不予认定。

6.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凭证，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、自媒体评论等。

7.信用查询记录。奖励申请单位需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或中国政府采购网(http://wwwccgp.gov.cn/)查询信用记录，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无奖励申请资格(提供网站截图)。

8.声明承诺书。内容包含申请奖励前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负面

舆情;申请奖励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同一活动未重复申请或获得乐山市级财政支持或奖励资金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办法所涉及奖励，需满足奖励必备条件，如与我市其他政策享受内容重复，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。

（二）鼓励演艺企业在乐常态化举办演唱会、音乐节、音乐会等大型营业性演出，每场活动的奖励标准严格按照第二条“奖补标准”进行奖励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——2025年12月31日。

附件

乐山市营业性演出奖补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申请类型 |  |
|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手机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演出名称 |  | 批准文号 |  |
| 演艺场所 |  | 演出时间/场次 |  |
| 观众累计人数 |  | 申请奖补（万元） |  |
| 单位开户名称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所在地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